

五專五年級同學 請特別注意! **非常重要!! 非常重要!!**

➤ 專五或延畢的同學，確定無法畢業，但今年要考二技

一定要取得 220 學分，報到時要提供修過 220 學分的歷年成績單及休學證明書，今年才能入學。

➤ 修畢五下或延畢同學，沒有 220 學分，只要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，明年可以報考二技

1. 隨班附讀取得 220 學分，報到時要提供修過 220 學分的歷年成績單及休學證明書，才能入學。

2. 必須在 112-1 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休學。(最慢要在明年 113/1/5 完成休學手續)

※隨班附讀的延修生，若沒有 220 學分，不能報考，不能報考，不能報考，很重要! 千萬要記住! (延修生不等同休學一年)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節錄)

第 3-1-3 條

三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(四)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第 11 條

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自規定起算日，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：

一、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：自歷年成績單、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

二、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：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